

## 10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聽證會 議程

### 一、辦理日期：

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及下午 13:30 各 1 場。

### 二、辦理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3 樓)

### 三、本聽證會依再生能源類別分開辦理聽證，場次時間分述如下：

場次	時間	會議議程
上午 場次	09：30~09：45	發言順序登記
	09：45~09：50	主持人說明案由
	09：50~10：10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 容要旨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 公式：太陽光電
	10：10~11：30	出席者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
	11：30~12：00	(一)聽證紀錄確認 (二)聽證終結
下午 場次	13：30~13：45	發言順序登記
	13：45~13：50	主持人說明案由
	13：50~14：20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 容要旨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 公式： 1.風力發電 2.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14：20~15：40	出席者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
	15：40~16：10	(一)聽證紀錄確認 (二)聽證終結

四、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聽證會當日上午 9:30 及下午 13:30 開放發言登記，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五、出席者意見陳述：

(一)發言順序：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於聽證會當日上午 9:30 及下午 13:30 開放發言登記，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

(二)發言時間：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發言內容：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

六、主持人認為出席者意見業已充分陳述，得終結聽證；否則應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七、聽證紀錄：

(一)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二)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將作成紀錄；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

(三)前項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言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將由主持人於聽證結束前宣布日期、地點供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檢附授權書）進行確認。如陳述或發言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四)出席者於聽證進行中所提出之有關書面意見，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八、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九、附件：

(一)聽證討論議題

(二)出席聽證會確認書

(三)意見書

附件（一）：聽證討論議題

一、10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一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8.1735
		10 瓩以上*	2.6338*
	離岸	無區分	5.6076
川流式水力	無區分	無區分	2.5053
地熱能	無區分	無區分	4.9315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無區分	2.5053
	有厭氧消化設備		3.2511
廢棄物	無區分	無區分	2.8240
其他	無區分	無區分	2.5053
*：未加裝低電壓持續運轉能力(LVRT)者，躉購費率為 2.6000 元/度。			

附表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7.0738	6.9875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6.3398	6.2607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5.9225	5.8001
		500 瓩以上	5.1309	5.0229
	地面型	1 瓩以上	4.8214	4.7279
<p>註：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上限費率；屬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為附表三之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前述免競標及競標之適用對象及其容量由經濟部另訂之。</p> <p>*：第一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p> <p>**：第二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p>				

註：

- 一、符合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有以海底電纜與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部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即停止適用。
- 二、符合規定之陸域型 10 瓩以上風力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自完工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其情形分別按規定之費率加成百分之三點六。

## 二、【聽證項目】

10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您對於本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

附件(二)：出席聽證會確認書

案由：10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

利害關係人

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

事業名稱 ／姓名	代表姓名／代理姓名	
	指定主要發言人(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聯絡地址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回復人：		(簽章)
注意事項	<p>※每單位出席人數以 <u>2</u> 人為限。</p> <p>※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腦磁片。</p> <p>※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          得以親送、郵件、快遞、傳真等方式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          地址：104 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F 能源技術組，傳真          (02)27757728、E-mail：ccwei@moeaboe.gov.tw</p>	
	<p>※非親送者，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魏智群          (02)27757776</p> <p>※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身份申請者，請敘明與本案之利害關係。</p>	

